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901號

原告 隼浩超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冠毅

訴訟代理人 方炤翔

被告 劉鈺惠即鈦燭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劉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承攬桃園市○○區○○街00號（下稱系爭房屋）之玻璃採光罩工程，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因不明原因玻璃採光罩破裂，適有訴外人何冠毅所有之BGM-6858號自小客車停放於系爭房屋前，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維修費用240,975元，扣除系爭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後之金額為101,073元，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於110年11月2日承攬系爭房屋之玻璃採光罩工程，施工完畢，已逾保固期間一年，原告應向屋主求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2年6月28日因停放於系爭房屋前，系爭房屋上方之玻璃採光罩破裂，玻璃碎片砸落致系爭

01 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共支出維修費用240,975元等情，業
02 據原告提出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現場及車損照片
03 為證（見壜簡卷第5至6頁、桃簡卷第19至31頁），且為被告
04 所不爭，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
08 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09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10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
11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
12 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
13 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14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
15 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16 民法第191條定有明文。

17 (三)查被告前於110年11月2日為系爭房屋玻璃採光罩工程之承攬
18 人，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該工程施作完成後，被告已將該採
19 光罩交付與系爭房屋所有人，即歸由系爭房屋之所有人取
20 得，本件若係因系爭房屋之設施或工作物而致他人受損害
21 時，依民法第191條規定即應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
22 之責，被告對於上開設施之設置及管理自無負擔管理人之義
23 務，是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當無過失可言，原告向其
24 請求損害賠償即難認有據。

2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為系爭房屋該採光罩之承攬人，縱使保固期
26 間經過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然參以民法第508條第1項
27 前段規定，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
28 攬人負擔，受領後即應由定作人承擔，承攬人既已將工作物
29 交付，除於瑕疵發現期間仍應負瑕疵擔保之責外，就工作物
30 所致他人權利受損害時，即應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之
31 責，若仍由承攬人負終生、永久保固之責，前揭民法承攬之

01 規定將成具文。本件系爭房屋之玻璃採光罩既經交付定作
02 人，且已過保固期間一年，該工作物之保管，維修等均應由
03 定作人承受，而不應由原告向先前之承攬人主張，附此敘
04 明。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原告101,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陳家蓁